

#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文件

ᠰᠢᠨᠪᠠᠷᠲᠤ ᠶᠤᠨ ᠲᠤᠭᠤᠨ ᠶᠡᠨᠨᠢᠯᠠᠭ ᠮᠤᠯᠠᠭᠤᠯᠤᠰ ᠶᠡᠨᠨᠢᠯᠠᠭ ᠮᠤᠯᠠᠭᠤᠯᠤᠰ ᠶᠡᠨᠨᠢᠯᠠᠭ

新右应急发〔2025〕150号

签发人：白常胜

## 关于办理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的通知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65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安监总局 93号令）及应急部发布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的经营条件和经营行为，做好我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及安全管理工作，经研究，现就我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的规划布设

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的原则，采取设零售店与零售点相结合，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结合我旗各苏木镇辖区人口为基数，实行区域化经营，拟在旗所在地阿拉坦额莫勒镇区设置若干家烟花爆竹零售店，苏木镇各设 1 至 2 家零售点。在规划允许的数量内选取符合标准规范的零售店（点）。

## 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的许可期限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1 年，零售点许可证有效期为 3 个月。

## 三、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安全条件要求

1. 符合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2.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得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得集中连片经营；
3. 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4. 零售店实行专店销售；
5. 零售点可以实行专柜、安排专人销售，专柜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6. 零售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小于 10 m<sup>2</sup>，且不应大于 200 m<sup>2</sup>，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文物古迹、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图书馆和加油（气）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场所边缘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7. 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8. 零售场所存放的烟花爆竹不得超过核定的最大储存药量。

#### **四、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2.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或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印件）；

3. 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的证明材料；

4. 零售场所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5. 零售店（点）及其周边安全条件说明（应说明以下内容：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其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 **五、核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的程序**

1. 提出申请。申请单位或个人按照申请材料提交申请。

2. 现场审查。旗应急管理局对经营场所安全条件进行现场审查。

3. 发证。经旗应急管理局组织工作人员或相关专家现场审查合格的，予以核发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对决定不予核发许可证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予以核发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的零

售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按照许可时限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六、要求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2. 严格审查，依法许可。要坚持标准，切实对照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的安全条件，做好现场审查工作，严格把关，组成不少于2人的审查组进行现场审查。

3. 强化宣传，落实管理。要加强宣传教育，营造安全管理浓厚氛围。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违法行为，加大管理力度，确保安全。

咨询电话：6406577。

2025年12月22日

